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且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自查及确认。对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关联交易一并审议确认。

2、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博普”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文辉、厉波、汤光明、何国连、何玉龙、黄松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关联方资助情况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包括：

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股东向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另，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拟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股东向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上述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

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财务资助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不超过股东的融资成本，资金占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方资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助形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黄松	股东借款	4,624.00	2016.06.21	2016.09.19
黄松	股东借款	5,000.00	2016.06.22	2017.06.21
黄松	股东借款	5,580.00	2016.07.01	2016.09.19
黄松	股东借款	10,000.00	2016.07.22	2017.07.21
黄松	股东借款	3,976.65	2016.07.22	2018.07.21
黄松	股东借款	2,000.00	2017.05.24	2018.05.23
黄松	股东借款	3,000.00	2017.05.25	2018.05.24
黄松	股东借款	2,750.00	2017.08.16	2018.08.15
黄松	股东借款	2,250.00	2017.08.18	2018.08.17
黄松	股东借款	6,000.00	2017.08.25	2018.08.24
黄松	股东借款	3,000.00	2018.04.08	2019.04.07
黄松	股东借款	1,500.00	2018.04.11	2019.04.10
黄松	股东借款	3,000.00	2018.05.18	2019.05.17
黄松	股东借款	700.00	2018.06.14	2019.06.13
黄松	股东借款	2,100.00	2018.06.15	2019.06.14
黄松	股东借款	200.00	2018.06.28	2018.07.06
黄松	股东借款	5,000.00	2018.06.28	2019.06.27
黄松	股东借款	1,000.00	2018.06.28	2019.06.27
黄松	股东借款	5,000.00	2018.07.13	2019.07.12
黄松	股东借款	3,000.00	2018.07.15	2019.07.14
黄松	股东借款	154.22	2018.07.23	2019.07.22
黄松	股东借款	2,000.00	2018.07.27	2019.07.26

黄松	股东借款	300.00	2018.08.15	2019.09.14
黄松	股东借款	660.00	2018.08.29	2019.08.28
黄松	股东借款	1,000.00	2019.05.20	2020.05.19
黄松	股东借款	2,000.00	2019.08.22	2020.8.21
黄松	股东借款	3,500.00	2019.08.30	2020.8.29
白明垠	股东借款	5,000.00	2016.04.25	2016.09.19
白明垠	股东借款	5,376.00	2016.06.28	2016.09.19
白明垠	股东借款	2,750.00	2016.07.01	2016.09.19
白明垠	股东借款	2,000.00	2017.07.04	2018.07.03
白明垠	股东借款	6,023.35	2016.07.22	2018.07.21
白明垠	股东借款	6,200.00	2017.08.28	2019.08.27
白明垠	股东借款	1,614.41	2018.05.29	2019.05.28
白明垠	股东借款	2,000.00	2018.06.13	2019.06.12
白明垠	股东借款	110.76	2018.07.23	2019.07.22
白明垠	股东借款	1,504.66	2019.05.15	2020.5.14
白明垠	股东借款	600.00	2019.09.17	2020.5.14
肖荣	股东借款	4,999.20	2016.05.25	2016.09.19
肖荣	股东借款	0.8	2016.05.31	2016.09.19
肖荣	股东借款	1,670.00	2016.07.01	2016.09.19
肖荣	股东借款	3,000.00	2017.08.17	2017.12.25
肖荣	股东借款	4,000.00	2017.08.28	2017.09.15
肖荣	股东借款	4,000.00	2017.10.12	2018.10.11
肖荣	股东借款	1,000.00	2017.12.18	2018.12.17
肖荣	股东借款	82.30	2018.07.23	2019.07.22
黄松	偿债支持	42,050.00	2018.7.26	2019.08.23
白明垠				
肖荣				

2018年7月，公司债券“16华油01”进入回售期，为避免公司债券出现兑付风险，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在债券回售日至到期日期间通过持有债券基金定向投资公司债券等方式累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205亿元的偿债支持。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8月23日到期兑付。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的关联方资助金额（含利息）为32,062,339.14元，其中黄松拆借金额为25,748,090.27元，白明垠拆借金额为6,314,248.87元。

（2）关联担保情况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包括：

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三年一期的被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事由
黄松、侯淑娟、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9.06 至 2020.09.05	贷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20 至 2019.09.20	贷款担保
黄松、侯淑娟、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21 至 2020.08.20	贷款担保
黄松、侯淑娟、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7.26 至 2020.07.25	贷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5.30 至 2021.07.30	贷款担保
黄松、侯淑娟、白明垠、肖荣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08 至 2023.04.07	贷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2.28 至 2021.05.27	贷款担保
黄松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08 至 2019.01.18	借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5.16 至 2020.06.16	贷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09 至 2020.10.09	贷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8.08 至 2021.08.08	为担保公司给公司的担保提供反

				担保
肖荣、李雪、张海汀、王浩然	20,000.00	不动产抵押	2018.08.08 至本合同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两年	为担保公司给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黄松、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8.08 至 2021.08.08	为担保公司给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张中炜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9.20 至 2021.09.30	贷款担保
黄松、侯淑娟、肖荣、薛芳、白明垠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8.21 至 2021.08.01	贷款担保
黄松、侯淑娟、白明垠、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9.10 至 2021.09.09	贷款担保
白明垠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1.28 至 2019.11.28	贷款担保
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8.19 至 2017.08.19	为公司债权计划提供担保
黄松	1,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2.12 至 2020.12.11	贷款担保
胥惠娟、侯淑娟、黄昊、王毅刚、马庆春、张海汀	4,600.00 万美元	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7.11.21 至 2020.12.11	贷款担保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包括：

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3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6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3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4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向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以华油科思持有的山西国强股权提供人民币450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作为担保方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为合并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保证人	公告披露日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华油科思	2013.12.24	2014.03.06 至 2024.03.06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华油科思	2014.10.14	2014.10.29 至 2018.07.20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华油科思	2015.01.08	2015.01.23 至 2018.12.09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华油科思	2014.04.25	2015.08.14 至 2019.08.14	450.00	股权质押	贷款担保
	华油科思	2017.06.30	2017.07.05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450.00	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等公司股东及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之相关内容。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